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基雄

上列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件公訴不受理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吳俞玲
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